

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私募及買賣

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及買賣

第22條（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）

- I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，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不得為之。
- I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，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，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III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、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、新股權利證書，而公開招募者，準用第一項規定。
- IV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、應檢附之書件、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V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，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。

◆ 修法背景說明（101.1.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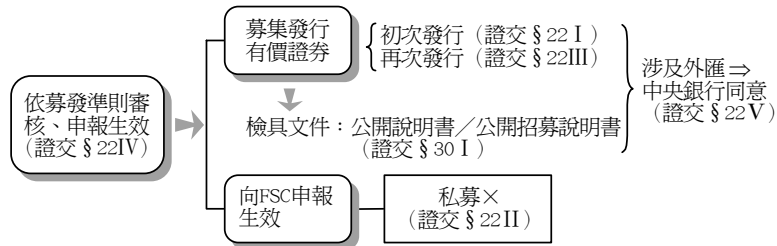
為保護投資人，出售所持有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，而公開招募者，均應準用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22條第3項再次發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的範圍，不再只限於公司股票、公司債債券，而擴大至所有證交法第6條第1項的有價證券。

🔗 相關法條 📖

- 證交 § 7（募集），§ 8（發行），§ 43之6（私募）
-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（募發準則）

2-2 證券交易法

易記圖解



概念說明

(一)核准制vs.申報生效制：關於證券公開發行的管理，有「核准制」與「申報生效制」兩種，目前採申報生效制：


核准制	申報生效制
發行人除公開有關資訊外，其財務、業務必須符合一定標準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才能公開發行有價證券。	以公開原則的實現為基礎，發行人無須具備一定的財務、業務條件，但應依規定申報及公開有關資料，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未表示異議，即得發行證券。

(二)初次發行vs.再次發行：

	初次發行	再次發行
適用法條	發起人或發行公司，應依證交法第22條第1項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。	有價證券持有人，應依證交法第22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。
意義	指證券原始的，第一次自發行人流向投資人的行為。	指的是有價證券持有人，再為公開發售其所持有的有價證券的行為，也就證券由既存的持有人，流向其他投資人的行為。
文件準備	應檢附「公開說明書」。	應備置「公開招募說明書」。

(三) 豁免證券vs. 豁免交易：

豁免證券	豁免交易
<p>因發行人身分特殊，故該證券雖為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，但不受證交法規範。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，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不得為之。」因此，現行法下屬豁免證券者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債券 ✓。 2.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✓。 	<p>除豁免證券外，其他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在一般情形下的募集、發行或買賣，均受證交法規範，惟就某次特定交易因其性質特殊，可例外不須遵照一般程序。</p> <p>依證交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，除依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者外，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」故私募有價證券在現行法下屬豁免交易。</p>

 隨堂測驗

◎ 下列何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？ (A) 甲乙丙丁戊等5位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，欲採募集設立的方式，成立X股份有限公司 (B) Y上市公司欲發行新股，由其員工及原股東共500人認購 (C) Z上櫃公司的大股東庚持股為15%，欲採取公開招募之方式出售其持股 (D) 以上皆是。

▶▶(D)

第22條之1 (增資發行新股)

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增資發行新股時，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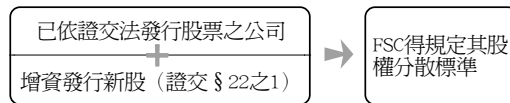
II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2-4 證券交易法

🔗 相關法條 🔗

- 證交 § 28之1 (強制股權分散)
-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、18條 (原則上股權分散比例為10%，但股東會有較高決議者，從其規定。)
-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

📖 易記圖解



📖 隨堂測驗

◎A公司為上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於現金發行新股時，A公司股東會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，以每股新臺幣30元對外公開發行時，為感謝原有股東對公司之支持，決議優惠原有股東承購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5元。下列之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 (A)A公司股東會僅得決議提撥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 (B)A公司股東會得決議提撥新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外公開發行 (C)A公司股東會得決議以每股新臺幣25元提供原有股東認購 (D)A公司股東會僅得決議以每股價格新臺幣30元以上提供原有股東認購。

▶▶(B)

第22條之2 (董事、監察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)

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**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**或持有公司股份**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**，其股票之轉讓，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，向非特定人

爲之。

二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，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爲之。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，免予申報。

三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，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爲之。

II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，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，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爲之。

III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• 證交 § 25 (董事、監察人等持有股票之申報)

•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 (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)

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，指具備下列要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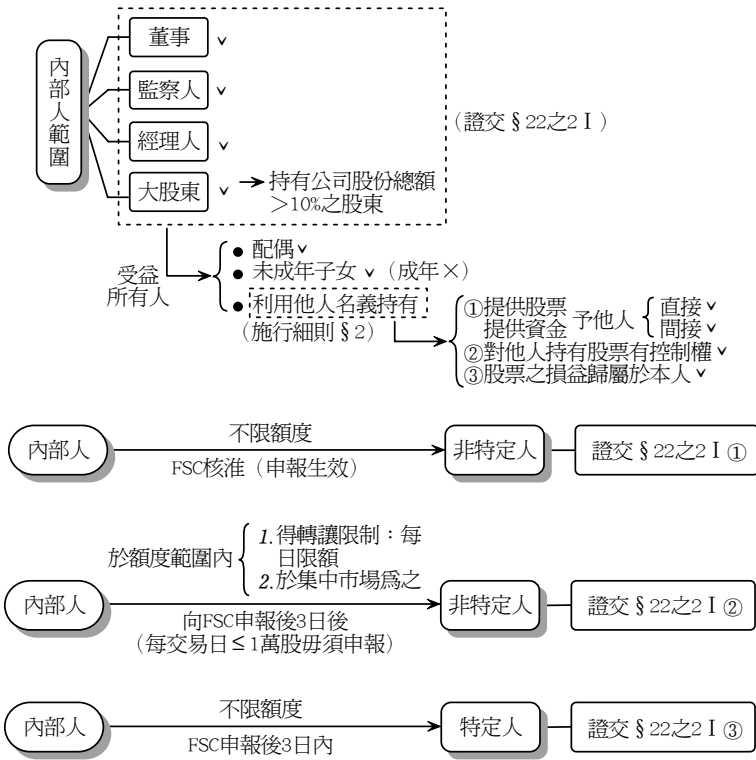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。
- 二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，具有管理、使用或處分之權益。
- 三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。

(續接次頁)

2-6 證券交易法

易記圖解

(一)內部人範圍 (§ 22之2 I、III) :



(二)受讓人之轉讓限制 (§ 22之2 II) :

